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 2024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 N1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 2024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 N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<sup>1</sup>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7.6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0.59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 2024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 N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 2024 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 N2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恒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7.77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4.87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